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

追加募集公告

聯博信字第 1130140 號

公告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下稱本基金)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二次追加

募集申報案，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申報生效。本次追加發行新台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貳拾億個受益權單位數，合計

追加募集後，本基金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台幣陸佰億

元，陸拾億個受益權單位數。

公告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及臺灣集

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4 月 18 日保結基國字第

1130008299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4 月 18 日保結基國字第 1130008299 號函申報生效，同意本基金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本次追加發行新台幣貳佰億元，貳拾億個受益權單位數，合計追加募集後，本基金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佰億元，受益權單位數為陸拾億個單位數，自 113 年 4 月 18 日申報生效。
- 二、 本基金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就本次追加募集尚須取得中央銀行同意後，始得募集，故有關本次新增追加額度之開始募集日，本公司將於中央銀行同意後另行公告。
- 三、 修正後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如附件所示，併此公告。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 | <b>本基金總面額</b>   | 第三條 | <b>本基金總面額</b>   |   |
| 第一項 |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肆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二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二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仟貳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佰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p> | 第一項 |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肆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二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仟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佰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肆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肆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以下略)</p> | <p>明訂本基金合計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第二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p>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u>陸佰億</u> 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陸拾億</u>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br>(以下略) |    |     |    |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 條項 | 修正後文字  | 修正前文字  | 說明  |
|----|--|--|---|
| 封面 | <p>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肆佰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二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u>第二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u>，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u>壹仟貳佰億元</u>。其中：</p> <p>(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u>第二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u>，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u>陸佰億元</u>；</p> <p>(以下略)</p> | <p>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肆佰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二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u>壹仟億元</u>。其中：</p> <p>(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u>肆佰億元</u>；</p> <p>(以下略)</p> | <p>配合本次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爰參照信託契約修訂內容。</p> |
| 封面 | <p>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p> <p>(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p>  | <p>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p> <p>(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p>  | <p>配合本次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爰參照信託契約修訂內容。</p> |



| 條項      | 修正後文字  | 修正前文字  | 說明  |
|---------|--|--|---|
|         | <p>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第二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陸拾億</u>個基準受益權單位；<br/>(以下略)</p>   | <p>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肆拾億</u>個基準受益權單位；<br/>(以下略)</p>  |   |
|         | 【基金概況】   | 【基金概況】   |   |
|         | 壹、基金簡介   | 壹、基金簡介   |   |
| 一、發行總面額 |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肆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二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u>第二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u>，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u>壹仟貳佰億元</u>。其中：<br/>(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u>第二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u>，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u>陸佰億元</u>；</p> |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肆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二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u>壹仟億元</u>。其中：<br/>(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u>肆佰億元</u>；<br/>(以下略)</p> | <p>配合本次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爰參照信託契約修訂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及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p> |



| 條項                                       | 修正後文字  | 修正前文字  | 說明   |
|--|--|--|--|
| <p>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單位與基準單位之換算比率</p> | <p>(以下略)</p> <p>(二)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第二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 <p>(二)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肆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 <p>配合本次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爰修訂文字。</p>                        |
| <p>十二、銷售開始日</p>                          | <p>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銷售開始日自民國104年3月23日起開始銷售。第一次追加募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民國106年7月7日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開始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民國108年11月1日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開始募集，第二次追加募集外</p>  | <p>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銷售開始日自民國104年3月23日起開始銷售。第一次追加募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民國106年7月7日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開始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民國108年11月1日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開始募集，第二次追加募集外</p>  | <p>配合本次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爰明訂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銷售開始日。</p> |



| 條項                | 修正後文字   | 修正前文字  | 說明   |
|-------------------|---|--|--|
|                   |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民國110年5月5日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開始募集。 <u>第二次追加募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民國113年4月18日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生效後並於同年X月X日取得中央銀行同意後開始募集。</u>   |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民國110年5月5日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開始募集。   |  |
|                   | 貳、基金性質  | 貳、基金性質   |  |
|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 本基金於104年4月2日成立，於民國106年7月7日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第一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於民國108年11月1日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為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於民國110年5月5日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第二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為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u>於民國113年4月18日經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生效第二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合計本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壹佰貳拾</u> 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本基金於104年4月2日成立，於民國106年7月7日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第一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於民國108年11月1日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為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於民國110年5月5日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第二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為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本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壹佰</u> 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明訂本基金第二次追加募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單位數及修訂本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
|                   | <u>【特別記載事項】</u>   | <u>【特別記載事項】</u>  |  |
|                   |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  |
|                   |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略)  |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略)   |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爰修正對照表。                               |